

福音的作者

黃鳳儀

從新約看到，保祿宗徒是最早論及福音的那一位。對他來說，福音具有雙重意義：其一，傳報，即傳報的行動，比方：我們把福音傳到你們那裡（得前 1:5）。此外，亦指基督的事件，即保祿福傳的內容，比方：你們怎樣離開偶像歸依了天主，為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就是他使之從死者中復活，為救我們脫免那要來的震怒的耶穌（得前 1:9-10）。並且因著聖神，這福音是有效的，是在聖神內開展的行動，比方：我們把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也在乎德能和聖神（得前 1:5）。保祿也可能從信眾的信仰表白中，尋獲福音此詞，比方：我們先前給你們所傳報的福音，這福音你們已接受了，且在其上站穩了.....不拘是我，或是他們，我們都這樣傳了，你們也都這樣信了（格前 15:1-11）。

聖史，福音書的作者？

聖史是誰？福音的宣講者還是寫作者？福音始自宣講，慢慢再用文字寫下來，後更成為一種寫作類型。聖史（**Evangelist**）就是「傳福音者」。一位聖史把福音即喜訊（**Evangelion**）傳給別人，而視福音為一種寫作類型則只見於第二世紀末部份教父的著作。谷 1:1：「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展示耶穌宣講的開始，由洗者若翰說起，本身並非此福音的書目。但當一些教父提到福音二字時，主要是指成文的福音，而非口述宣講的福音，實

屬遲些基督徒的用語。故要問，假若各位聖史是福音書的編寫者或作者，他們是甚麼時候介入其寫作的？

福音書的始源，除了間中出現的對觀承傳和搜集的時間和地理的資料外，不見它的整體結構。所見的反而是，人們把不同的承傳小單元套入時空和地理的架構中：耶穌公開生活的始末，以及從加里肋亞到耶路撒冷的事跡。而福音書這樣的類型應屬馬爾谷聖史的創舉。

相近的基本結構也見於其他的對觀福音，某程度上也見於第四部福音，雖則並非完整。瑪竇、路加、若望三部福音由耶穌的童年故事或洗者若翰的記述說起，接著就是耶穌的公開生活，始自他在加里肋亞的宣講，並在耶路撒冷以他的苦難和復活作結。或許各自寫作的表達和神學觀點有別，然而每位聖史基本上是採用馬爾谷福音的形式和跟隨它的類型而寫成他的福音書的。

總的來說，福音書的故事是經過數十寒暑及幾個階段慢慢形成的。先有早期的宣講（*kerygma*）「耶穌復活了！」這是耶穌復活後門徒們奔走相告的喜訊。耶穌死而復活的訊息繼而成為早期宣講的核心，簡短而直接。

接著便是口傳。耶穌的教訓及關於他的個別故事是以口傳的方式在跟隨他的人中傳流的。在眾多故事中最長及最重要的相信便是「受難史」，即耶穌死前一周至復活後事件的報道，這是早期宣講的發展；其餘的極可能包括耶穌治病的故事及與當權者衝突的報道等。亦是在這期間，部分有關耶穌的報道開始以希臘語複述，這是在巴肋斯坦境外慣用的言語，有別於昔日耶穌和他的跟隨者所用的阿刺美語。

然後成文資料出現。在口傳期間，可能已有人開始把耶穌的言行用文字寫下來，慢慢更有人把這些資料按類收集成冊，所編成冊的可能包括相當完整的受難史、言論集、比喻集等。

最後，馬爾谷、瑪竇、路加和若望四位各自搜集資料，包括口傳的及已成文的，並用這些資料編寫成我們目前的福音書。他們便是聖史。

瑪竇、馬爾谷、路加這三部福音被稱為「對觀福音」，因為可以把它們所記敘有關耶穌生平的資料平排觀看。不少耶穌的言論、比喻、事跡等在其中兩部甚或所有三部福音中都有所報道，且很多時是以相近甚至相同的詞匯來表達的。有關這個現象，通常稱為「對觀福音問題」，人們嘗試找出不同答案，而最多人接受的解釋包括：（一）瑪竇和路加以馬爾谷福音為藍本，各自編寫他們的福音書；他們採用了馬爾谷福音的基幹及其中不少記敘資料；（二）瑪竇和路加另有一分源流，從中得到耶穌言論的資料，這分源流一般稱為Q，即德文源流之詞 **Quelle** 的首個字母；（三）瑪竇和路加更各自擁有額外的源流，導致有獨家報道的現象，比方瑪 2 章三王來朝的故事或路 10 章善心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等皆屬獨家報道資料。

一般認為，若望福音源自不同的傳統，似乎當中不少報道以及這些報道的編排都與在對觀福音看到的有別。

聖史，即以上四位福音書的編寫者是循著自己的觀點並為獨定的對象而編寫他們的福音的，為此他們有選擇資料、編排資料、及綜合資料的做法，這些資料主要包括耶穌基督的言行、生平、和死而復活的事跡。而結果便是不同福音書的產生。可以說每位聖史是從不同角度去刻畫同一的對象。不過，即使角度有

別，每位聖史都是懷著同一的意願，就是為了讀者的信仰而編寫他的福音書的。這個意願可從路加福音和若望福音的結語看到：「德敖斐羅……給你寫出來，為使你認清給你所講授的道理，正確無誤」（路 1:1-4）；「這些所記錄的，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若 20:31）。

我們的福音書在形式上或許不是甚麼創舉，但它們的寫作目的顯示出它們在性質方面是相當獨特的。它們的用意在於解釋那位復活後活在我們當中的基督他的生與死為世界帶來的意義。簡單地說，馬爾谷、瑪竇、路加、和若望通過他們的福音書傳揚福音，故此，他們堪當在教會內慢慢被尊稱為「聖史」。

馬爾谷聖史。在福音中我們找不到足以證明這位聖史身分的章節，而把他與在谷 14:51-52 提及的少年人認同，純屬假設。傳統看法受一、二世紀小亞細亞主教巴比亞斯（Papias）的影響，認為福音的作者就是馬爾谷，即那位把伯多祿的宣講寫下來的記錄員（參伯前 5:13）。巴比亞斯說：「馬爾谷成為伯多祿的記錄員，他把記憶所及有關主的言行準確地寫下來，但沒有按次序記載。」只是，我們很難證明聖史與伯多祿宗徒之間的聯繫，還有：記錄員（*interpreter*）指的是甚麼？馬爾谷福音看似一份記錄那麼簡單嗎？目前，不少人把巴比亞斯所講的馬爾谷與在宗徒大事錄中多次提及的若望馬爾谷等同，相信他是一位基督徒，在耶路撒冷長大，在耶穌時代仍居住在那裡，但並非門徒之一（參宗 12:12, 25; 13:5; 15:36-41; 以及費 24; 哥 4:10; 弟後 4:11）。這樣的見解不是所有人能接受的。基於種種理由，例如聖史對巴肋斯坦的地理環境不熟悉（參谷 5:1; 7:31; 10:1），對不信耶穌的猶太人表示抗拒，以及以外邦人為福音的書寫對象等，部分聖經學者認

為我們很難確定這部福音的作者是誰，且也有人相信這部福音是在羅馬寫成的。

瑪竇聖史。如同在馬爾谷福音一樣，我們在瑪竇福音中也找不到直接揭露聖史身分的章節。至於外在證據，最古老的說法同樣源自巴比亞斯，內容大致如下：瑪竇把用希伯來文（意即阿剌美語）寫成的耶穌語錄編輯起來.....。這句話的含義備受爭議，就算所提到的「耶穌語錄」相等於我們的福音書，挺多也只能指出作者的名字叫「瑪竇」。想像中，巴比亞斯所指的，大概就是在新約聖經中論及的那一位，他是十二宗徒之一（參瑪 9:9/谷 2:14/路 5:27; 瑪 10:3/谷 3:18/路 6:15; 宗 1:13）。但不少人並不相信在新約中提及的「瑪竇」就是這部福音的真正作者，因為假如聖史真的是「見證人」之一，那麼他就沒有必要在編寫他的福音時，依賴一分由一位非門徒（即馬爾谷）寫成的作品。此外，福音本身亦不支持作者為宗徒之一的說法，它的內部組織，所表達的神學思想，以及所用的希臘文等都難以使人相信作者就是宗徒之一。故此，在這問題上，我們只能說作者身分不詳，亦不知他為何被稱為「瑪竇」，我們只能假設，他是一位猶太基督徒，為了團體的需要，以希臘文編寫了這部福音。

路加聖史。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可能出自同一位作者（參路 1:1-4; 宗 1:1），但兩分作品都沒有直接或間接透露作者的身分。傳統視路加為保祿宗徒福傳的助手（參慕辣托黎殘篇，即在西方教會最早出現的經目），是一位來自敘利亞安提約基雅的基督徒（歐瑟比在他四世紀的教會史中如此說），並且是一位醫生（參哥 4:14; 費 24; 弟後 4:11）。但比較批判性的聖經學者並不同意這樣的看法，他們只接受聖史為一位外邦基督徒（因他對巴肋斯坦的地理環境並不熟悉，且在福音中不用外語等），為外邦基

督徒細心選料寫了這部福音（參路 1:1-4，且在福音中，有關耶穌與法利塞人之間的意見衝突並不明顯，而富有巴肋斯坦色彩的資料又極少，瑪 5:17,20,21-48; 6:1-8,16-18 以及谷 7:1-23,24-30 等均被省略不提）。

若望聖史。若望福音的作者是誰？這是一個始自十九世紀已引發不少爭議的問題。傳統說是若望宗徒，他是載伯德的兒子、耶穌的見證人，因而這部福音具有出自宗徒的權威和史實的可信性（參若 21:24）。但不少人則評論這傳統看法缺乏根據，認為福音的作者另有其人，有可能是若望宗徒的後繼跟隨者。

福音的根源，它的宣示者

福音書作為一種特定的寫作類型，始自馬爾谷，屬真實的基督徒創作。各位聖史從歷史的角度去看基督的事件，但同時亦從末世的層次去看這事件，內容在結構和形式上受救恩史概念所影響，把天主願意藉基督在世的事件為人獲得救贖的旨意與歷史連結在一起。福音書的整體結構反映著聖史們把宣講與歷史結連的意欲。這種把宣講與歷史結連乃福音類型的特色，除了在整體結構上，也見於不少內含的時空指標中。

馬爾谷福音開端所示：「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谷 1:1）有甚麼意思？天主或耶穌的福音？或是關於天主或耶穌的福音？馬爾谷聖史或許旨在述說，耶穌是福音的根源和宣示者，所宣示的乃天主的福音（看谷 1:14-15; 羅 1:1）。

對瑪竇聖史來說，就像馬爾谷那樣，福音指向宣示天國的來臨，耶穌的宣講和教訓，有其現世及末世的意義，兩者皆指向教會和這個世界：「耶穌便上前對他們說：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

交给了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瑪 28:16-20）。但瑪竇福音中的福音是與其他詞匯連合在一起的，比方天國的福音、這福音等（參瑪 4:23; 9:35; 24:14; 26:13）。

路加聖史也強調福音此詞的末世意義，雖則他在書中避用此詞，但就在宗徒大事錄以此詞為宗徒宣講的專有詞匯（看宗 15:7; 20:24）。

可見，福音是宣講，述說耶穌的故事，他的生平，他所做的一切，以及他的受苦受死，死而復活。然而福音更是喜訊，藉著耶穌基督，給教會、世界，彰顯救贖。聖史們把耶穌的言行連串成一個簡單的記敘，目的在於讓早期教會團體認清基督徒信仰的根基所在。

各福音書既是第二代甚或第三代基督徒的作品，自然流露著由猶太基督徒傳承轉為外邦基督徒傳承的特性，從中看到外邦基督徒在這方面的轉化。轉化過程歷經修訂，而所展現的救恩史神學觀點，最具決定性作用。這救恩史充滿救世行動，以耶穌這位人物為重心，向目前和未來的基督徒團體說話。這已再不是所謂的早期宣講（*kerygma*），對象並不直接，而是透過歷史來述說和傳達，這才是首要的。在修訂中，耶穌基督過往的故事，實質上是末世事件，其基本意義不受時空所限，關乎基督的宣講已再沒有時間的規限，歷史與末世的幅度合而為一。末世的救贖已能以歷史的話語來表達，這便是「救恩史」。

這種穿過歷史的宣講實質而言指的是甚麼以及如何達致？所強調的主要有三點：

(一) 基督事件 (the Christ event) 為「一次而永遠的事件」，在救恩歷史的長河中，不止是時間方面的一點。反而，耶穌是「時間的中點」(the middle of time)。天主救贖世人的意欲引導著歷史走向基督的事件，從而讓耶穌之後的時間也透過這事件來定斷和解釋。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基督的事件具後顧和前瞻的特色，然而它亦是末世性的，這就不單是跟隨歷史的準則走了。

(二) 基督徒信仰以基督事件為基，但存於我們之外。聖史在福音書中所寫的雖屬歷史事件，但這歷史並非為時間所固有，而是超越時間，因為它具有末世的特性。這種歷史與末世的相融只會在信仰中體會和了解。

(三) 末世介入歷史就讓基督事件成為似非而是之實。聖史筆下的耶穌並非眾人中的一位，而是我們所信仰的基督。他們所說基本上與一直引證的早期宣講並無分別：「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參若 1:14)「你們豈不還是屬血肉的人？」(參格前 3:3b-5a)，為團體抽出前人信仰生活的含義，並讓團體的信仰建基其上。當基督徒確認所信的基督為史實，他們實在表達對自身信仰似非而是的理解。這種信仰橫向世界伸展，但又不屬於此世。

即是說，聖史們所傳的福音，有其自身的生命力，只因它是福音。這福音有其根源，有其宣示者。它是來自天主的福音，是天主深愛世人的喜訊，因而乃終極的福音。

參考書目

1. *The New Oxford Annotated Bible*,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1991.
2. Georg Strecker, *History of New Testament Literature*, transl. (Harrisburg: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1997).
3. 黃鳳儀《新約導論》香港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神學教材 ④ 1996.